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或“保荐机构”，曾用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网络”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盛天网络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3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65,59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86,383,585.2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95,753.7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087,831.50 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环验字（2021）010009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72,423,589.2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0,809,871.0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银行手续费

等的净额为 15,784,651.0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7,340,899.8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国联民生保荐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湖北盛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689808888	366,463,331.50	117,340,899.8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685666066	44,505,400.00	-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27906331110711	23,841,500.00	-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1155000000899950	22,229,700.00	-	已注销
		5210000110120100043016	19,047,900.00	-	已注销
合计			476,087,831.50	117,340,899.89	-

注 1：根据众环验字（2021）01000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486,383,585.2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95,753.78 元（不含税）之后，募集资金余额 476,087,831.50 元。

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手续费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银行对账单,并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抽查了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查阅了审计机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文件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盛天网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60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0.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42.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盛天网络云游戏服务平台项目	否	37,675.91	37,675.91	5,080.99	26,414.85	70.11	2026.12	72.99	否	否
2、盛天网络游戏授权及运营项目	否	2,384.15	2,384.15		2,401.13	100.71	2024.12	不适用	否	否
3、盛天网络游戏服务项目	否	4,450.54	4,450.54		4,291.59	96.43	2023.12	4,703.30	是	否
4、大数据及云存储平台升级项目	否	2,222.97	2,222.97		2,230.00	100.32	202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4.79	1,904.79		1,904.7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638.36	48,638.36	5,080.99	37,242.36			4,776.30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盛天网络云游戏服务平台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主要原因是：盛天网络云游戏服务平台项目原计划 2020 年 5 月开工，因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项目实际规模化投入时间晚于原计划时间。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硬件设备供应受限且价格波动较大，为控制风险，公司控制了项目进度。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盛天网络云游戏服务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近年来，随着以人工智能、云计算为代表的新兴技术的迅速迭代，以及云游戏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宽，市场对云游戏平台的产品及服务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更多元化的需求。公司持续关注云游戏行业的进展，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根据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等变化适时调整项目研发方向，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审慎推进项目实施进度，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经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盛天网络云游戏服务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议，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9,109.5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2944 号《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p> <p>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109.5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此笔资金已于 2022 年支付完毕。</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因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款项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垫付，后续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进行置换。公司拟按月统计相关支出、建立置换台账。</p>

	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p> <p>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p> <p>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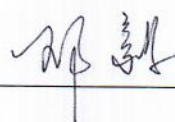
	<p>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734.09 万元，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持续投入项目建设。</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大数据及云存储平台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完工结项，结余资金 13,625.56 元转入自有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办理销户手续。</p> <p>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盛天网络游戏服务项目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2,915,912.34 元，投资进度 96.43%。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 年度产生效益 109,575,277.02 元。该项目已完工结项，因项目开支节约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结余 2,093,203.5 元，公司决定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办理销户手续。</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见“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因为利息收入投入了项目建设，部分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p>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大山



邓毅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